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班級共讀競賽獎勵」實施要點

110年8月26日

- 一、活動依據：110學年度本校圖書館閱讀磐石學校願景、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5-1-4)。
- 二、活動目的：本校近年舉辦班級共讀好書票選活動，並將票選好書建置於班級共讀電子書平臺。為培養班級共讀風氣、激發學生表演潛能及提升平臺使用率，訂立本實施要點，以形塑校園閱讀風氣，深耕閱讀教育。
- 三、活動辦法：以各班級為參賽單位，學期中嚴選一本UDN班級共讀電子書為主題，以微電影為影片呈現方式，由圖書館每學期擇定10名以「班級共讀獎勵競賽優勝者」公告之。
- 四、參加對象：兩校區各部班級均可以班級名義報名參加。
- 五、送件方式：

凡參加之班級，需繳交至圖書館(內湖或木柵校區)之資料：

- (一)「班級共讀競賽獎勵」報名清冊。
- (二)「班級共讀競賽獎勵」微電影主題介紹表。
- (三)「班級共讀競賽獎勵」授權同意書。
- (四)「班級共讀競賽獎勵」班級代表匯款同意書。
- (五)微電影影片檔：影片檔部分可將作品燒錄成光碟片或攜帶隨身碟供圖書館承辦窗口進行影片複製等方式進行微電影作品繳交作業。

(六)收件截止日：於競賽截止日前將上述資料交至本校內湖或木柵校區圖書館，截止日將於本校圖書館入口網公告。

六、評選方式：

(一) 由本校圖書館進行評比。

(二) 採書面/影音文件資料評選方式辦理(含上述需繳交之紙本文件與影片檔)。

(三) 評分標準：主題適切性 35%、內容與結構 30%、表達及反應 25%、時間及控制 10%。

(四) 微電影影片長度以 3-5 分鐘為宜。

(五) 繳交之影片檔案須含影像、音效與字幕等，檔案類型可為 avi；wmv；mov；mp4 等。

七、獎勵辦法：獲獎之各部制班級頒發「班級共讀獎勵」班際競賽優勝獎狀 1 紙及獎金新臺幣 3,000 元整，該款項匯入班級代表之所屬帳戶；另從中評選出績優創作班級，頒發「王者之書」以資鼓勵。

八、頒獎時間：將於本校圖書館入口網進行公告。

九、參賽作品經作者授權同意後另上傳至本校圖書館影音平台。

十、預期成效：

(一)預計增加 500 本 UDN 班級共讀電子書借閱次數。

(二)預計產出至少 10 部與班級共讀書籍相關主題之微電影。

十一、 附則與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引用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凡經報名獎勵之作品，如有違反著作權確定者，將取消獎勵資格，並追繳其獎勵證明。
- (二)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於本校，報名時須繳交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圖書館具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惟不得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十二、 經費來源：每學期經費預估為新臺幣 30,000 元整，本要點相關經費由圖書館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 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110年度「班級共讀競賽獎勵」報名清冊

部級：\_\_\_\_\_ 班級：\_\_\_\_\_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序 號	學 號	姓 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圖書股長： \_\_\_\_\_

導師簽名： \_\_\_\_\_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0年度「班級共讀競賽獎勵」授權同意書**

本班級參與圖書館辦理之「110年度班級共讀獎勵」參賽作品，依據本項競賽實施計畫之規定及為能促進教育資源共享與經驗傳承，茲同意上開作品經決審獲得獎項後，著作權同意由學校取得，並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此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資訊中心—圖書館

班級	班級代表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授權簽署】**：同意書需經班級代表親筆簽署後，方為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110年度「班級共讀競賽獎勵」微電影主題介紹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書目資訊**

書名：	國際標準書號(ISBN)：
書籍作者：	編譯者：
出版單位：	版次：
出版年月： 年 月	閱讀時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二、書籍摘要**

(字數限 300 字內)


**三、微電影作品介紹**

作品名稱			
班 級	(範例：高一戊、大一甲)	影片長度	(分：秒)
作品說明	(字數須500字以上，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	--

承辦人：\_\_\_\_\_ 組長：\_\_\_\_\_ 主任：\_\_\_\_\_

分 數：\_\_\_\_\_ 名次：\_\_\_\_\_ 評比日期：\_\_\_\_\_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110年度「班級共讀競賽獎勵」班級代表匯款同意書

致班級代表：

本校圖書館為方便「班級共讀獎勵」班際競賽得獎之班級取得款項，擬採直接匯款至班級代表之方式，將優勝班級獎金新臺幣3,000元整匯入班級代表之銀行帳戶；敬請提供下列資料，將本匯款同意書於公告之截止日前交至內湖或木柵校區圖書館，謝謝您的合作。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館

必填欄：班級、班級代表姓名、銀行資料、戶籍地址、聯絡電話、填表日期，故請提供以下資料。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存摺影本	

班級：\_\_\_\_\_

填表人(班級代表)：\_\_\_\_\_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